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變更使用(容許作非農業使用)流程：

1. 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證明」，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
2. 由地政單位查詢「是否屬農地重劃區」。
3. 如屬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應請申請人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如附件)由農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配合審查(依臺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審查表)辦理。
 - (一) 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及「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宜」項目予以審查並簽注意見。
 - (二) 請由水利主管機關(單位)就「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項目予以審查並簽注意見。
 - (三) 就農業主管項目予以審查並簽注意見。
4. 由農業主管機關發文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後開立收據函送申請人並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 註：1.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請依「臺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11點第17款及附件1、附件2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規定辦理。
2.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臺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臺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